

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剑江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17 年度工作提交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

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就其 2017 年度工作提交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进行以下未分配利润送红股，暂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,778,275.28 元。拟以公司股本 5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，按每 10

股送 23 股，共计送红股 11,500,000.00 股，公司完成送转增后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78,275.28 元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,500,000.00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6,500,000.00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18）第 327015 号《关于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洪岩

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7日